

〔美〕戴维·帕尔米特 〔希腊〕佩特罗斯·C·马弗鲁第斯/著 罗培新 李春林/译

# WTO中的争端解决： 实践与程序（第二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WTO中的争端解决： 实践与程序（第二版）

原著：〔美〕戴维·帕尔米特

〔希腊〕佩特罗斯·C·马弗鲁第斯

译者：罗培新

李春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1-2005-1036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中的争端解决:实践与程序. 第 2 版/(美)帕尔米特,(希)马弗鲁第斯著;罗培新,李春林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11

ISBN 7-301-09670-4

I. W… II. ①帕… ②马… ③罗… ④李… III. 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国际争端-研究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3336 号

书 名: WTO 中的争端解决:实践与程序(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美]戴维·帕尔米特 [希腊]佩特罗斯·C·马弗鲁第斯 著  
罗培新 李春林 译

责任编辑:梅 林 谢海燕

标准书号:ISBN 7-301-09670-4/D·1286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pl@pup.pku.edu.cn

排 版 者: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82350640

印 刷 者: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1000×1400 毫米 16 开本 21.25 印张 384 千字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8.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 一部与作者同生共长的扛鼎之作 ——代译序

催生了 1995 年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最伟大成就之一,就是创建了一套全新而统一的、而且具有广泛约束力的争端解决机制。作为 WTO 法律文件重要组成部分的《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DSU),修订并进一步阐发了 GATT1947 第 22 条、第 23 条关于 GATT 成员方争端解决的规定。这套新机制的以下两项特色颇为重要:其一,DSU 一体适用于 WTO 框架内任何多边贸易协定项下的争端。因而,一度被称为“GATT 照菜单点菜”、即 GATT 成员方可自行选择加入哪个(哪些)协定、从而减损了旧的争端解决机制功能的现象,终于走向终结。其二,专家组的设立和专家组(以及上诉机构)报告的通过,不再要求 GATT 全体缔约方一致同意,相反,如要阻止 WTO 理事会的争端解决机构通过这些报告,则需要一致同意。这种“反向一致”的做法,被认为是 GATT 体制的一项最大变更。由于胜诉方通常会运用其投票权,阻止“反向一致”的达成,它意味着,在世界经贸领域,一套具有拘束力的准司法争端解决机制已然问世。

然而,只有实践工作者全面理解 DSU,这套全新的争端解决机制才可能符合各方预期。这些实践工作者既包括向 WTO 争端解决专家小组及其上诉机构提呈案件并出庭应诉的外交家、政府官员和政府律师,又包括为政府和私人客户提供咨询意见、或代表其参与相关诉讼的私人从业者。由于 WTO 争端解决事项涵盖面广,且极富技术性,除要求实践工作者对 WTO 法律规则熟稔于心外,对其实际经验亦颇为倚重。多年来,国际经贸领域一直企盼着兼顾法理与实务、融合 WTO 规则与争端解决程序的著作问世,以为实践工作者提供一项工作指南。《WTO 中的争端解决:实践与程序》正是这方面的扛鼎之作。

这部作品的作者——戴维·帕尔米特(David Palmeter)和佩特罗斯·C·

马弗鲁第斯(Petros C. Mavroidis)——的学术和实践经历,使其当仁不让地成为这方面的不二人选。正如本书前言所说,这部作品与作者的经验同生共长。

戴维·帕尔米特 1963 年毕业于芝加哥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几乎从 WTO 诞生之日起,许多争端解决案件即活跃着他的身影。在 WTO 首起争端案件中,他为新加坡政府提供咨询意见。紧接着,他又为巴西政府和巴西石油公司在第一起达成正式决定的案件中出谋划策。此后,他长期担任 WTO 争端解决诉讼的政府和私人顾问,从 1989 年至 1993 年,他担任国际律师协会关税和贸易委员会主席。从 1994 年至 1998 年,他担任了国际律师协会与 GATT、WTO 和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之间的联络人。目前,戴维·帕尔米特是美国西德尼·奥斯丁 & 布朗有限合伙(LLP)法律事务所的合伙人。除了广泛参与争端解决实践外,戴维·帕尔米特还拥有不俗的学术经历。他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华盛顿大学以及欧洲的多所大学定期开设了 WTO 法律课程,出版了《作为一项法律机制的 WTO》(*The WTO as a Legal System*)等著作,在《美国国际法杂志》(*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世界贸易杂志》(*Journal of World Trade*)等刊物发表了多篇学术论文。

佩特罗斯·C·马弗鲁第斯同样是一位在学界和实践部门自由迁徙的“候鸟”式人物。目前他以法学教授的身份执教于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纽约)、瑞士纽查特尔(Neuchatel)大学。欧洲大学研究院(佛罗伦萨)也曾留下他的身影。除本书外,他还在牛津大学出版社、密歇根大学出版社出版了包括《世界贸易组织法:实践和政策》(*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Law, Practice and Policy*)、《管制壁垒与非歧视原则》(*Regulatory Barriers and the Principle of Non-Discrimination*)等多部著作。除在学界屡有建树外,佩特罗斯·C·马弗鲁第斯还曾于 1992 年—1996 年为 GATT/WTO 的法律部门提供法律服务。1996 年 10 月到现在,他担任着 WTO 技术合作部(Technical Cooperation Division)的法律顾问,主要工作是对处于争端解决进程之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目前,他还担任着美国法律协会“WTO 法律的原则”项目的联合主报告人。

戴维·帕尔米特和佩特罗斯·C·马弗鲁第斯在这部著作里,对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的研究可谓全面而系统,本书第一章以简洁的笔调勾勒了争端解决机制的历史发展概况,从创建国际贸易组织不成功的尝试开始,转到 GATT 的谈判,最后止于 WTO 的成立。接下来,第二章对争端解决机构在《争端解决议

解》项下的管辖权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在第三章中,作者依照《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确立的顺序,探讨了与争端解决相关的法律渊源。随后的第四章全面探讨了专家组程序本身,并论述了其中出现的法律问题,如举证责任和评审标准问题。在接下来一章中,作者分析了针对发展中国家和《争端解决谅解》所涵盖的每一项多边与诸边协定设定的特殊和附加的规则和程序。第六章专门分析了上诉程序;第七章和第八章分别探讨了争端解决机构报告的通过、执行和补救。第九章则对整个争端解决机制下了一个简短的结论。

本书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研究与分析不仅周全,而且与同类作品相比,还极富特色。具体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其一,本书将争端解决规则与大量案例紧密结合,通过案例来诠释、理解和运用规则,原本停留于纸面上的争端解决规则“活”了起来,原本抽象地存在于学者头脑中的 WTO 争端解决机制“动”了起来。在翻译过程中,我们似乎能够亲身体验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运作过程。该书引用案件之广泛、论述之深刻、分析之切中要害,是其他类似题材的著作无法媲美的。

其二,本书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它不仅分析了争端解决机制的起源、有关争端解决的一般性理论问题,如管辖权问题和法律渊源问题,同时尽管作者认为 WTO“高高屹立于国际公法的宽阔平台上”,他们仍把 WTO 法及 WTO 争端解决机制置于整个国际公法的大背景下来理解和分析。作者在书中不仅较多地引用了相关学者的精深论述,而且还提出了许多有待学者和实践工作者深入思考并解决的问题。虽然正如作者在书名中所强调的一样,其主要是从“实践与程序”的视角来描绘争端解决机制的,但作者还是提出了相当多的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紧密相关的理论问题。

其三,本书还将争端解决程序的“实体性”规则与程序的运作紧密结合起来。相对于 GATT1994 和各适用协定而言,《争端解决谅解》可谓程序性规则;但相对于争端解决过程的展开来说,《争端解决谅解》又可谓实体性规则。作者通过具体案例和自身的阐述,把《争端解决谅解》与争端解决实践水乳交融般地融为一体。

其四,作者还将争端解决机制的历史与未来联系在一起。作者通过对比争端解决机制的历史与现在,发现争端解决机制取得了革命性的进展;通过对比争端解决机制的现状与未来,作者发现争端解决机制在实践中还暴露出不少问

题,有的甚至是“体系性”问题,有待争端解决机制的进一步完善来解决,并由此指明了争端解决机制未来改进的方向。

其五,作者还将比较与分析紧密结合。除了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与 GATT 下的争端解决进行历史比较外,作者还进行横向比较,将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与国际法院中的争端解决相比,甚至在某些方面将其与国内司法程序相比较,从而对其特色进行了全方位的揭示。此外,作者还进行了“内部”比较:本书不仅分析了《争端解决谅解》中的一般性规则,而且还用专章(第五章)研究了各适用协定中的特殊与附加规则,并在期限等方面对两者做了充分的比较,从而使其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描绘更趋完美。此外,“内部”比较还表现为对专家组程序和上诉程序纵向的全方位比较,从而显示了争端解决内在的阶段性和程序性品格。总体而言,就一方面而言,WTO 中的争端解决只是规则;但从另一方面而言,它只是“过程性”实践,但本书作者却能艺术般地将两者“交融”成一种机制,从而近乎完美地完成了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学理探讨与分析。

当然,本书并不是同类主题的第一部著作,更早期的作品要么主要着眼于旧的 GATT 体制、案例法和政策性问题,如 Petersmann 的《GATT/WTO 争端解决机制》(*The GATT/WTO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要么探讨一般的国际争端解决问题,如 Merrills 的《国际争端解决》(*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戴维·帕尔米特和佩特罗斯·C·马弗鲁第斯在本书中,则将目光聚集于新的争端解决机制。1995 年 WTO 成立伊始至 2003 年年底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所有决定,被一体纳入探讨范围。但美中不足的是,作者并没有深入探讨与国际争端解决息息相关的学术和政策问题。这种学术“厚度”的缺失不乏例证,如作为“结论”的第九章只有区区两页,另外,书中对专家组程序的适当审查标准这一重要论题的阐述,亦只有两小段,而且没有援引其他相关文献供进一步阅读之用,最后的参考书目也显得过于简单等等。然而,细想之下,这些苛责未免过于吹毛求疵。限于本书为实践工作者提供“操作指南”的主旨,作者并无意将其做成一本争端解决方面的纯粹学术刊物。事实上,它结构清晰、笔法流畅、易于理解,已经很好地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它之于我国的意义,正如担任驻华盛顿的“中美商业顾问理事会理事长”Karen M. Sutter 所言,对于许多在争端解决机制方面越陷越深的中国实践者而言,这本书“非常实用而且易于读懂”。

本书的翻译分工如下:罗培新负责翻译扉页、首页、前言、第 1—3 章,整理

了目录及参考书目;李春林负责翻译第4—9章、附录和索引。两位译者在译完各自部分后还进行了互校,最后由罗培新负责统稿、协调等事宜。在翻译此书过程中,我们还得到了许多人的帮助,如上海WTO事务咨询中心的龚柏华老师,华东政法学院的李晓玲、赵玉同学对本书第5、8章翻译的顺利完成做出了贡献。另外,本书的翻译,还得到了“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经济法(T1002)”的资助。还要特别感谢的是,北京大学出版社的谢海燕编辑,她的宽容使我们得以在繁重的教学和科研之余,不断重拾被一再延宕的翻译计划;她付出的智慧和辛劳,也为本译作增色良多。

曾经翻译过著作的人都知道,关于翻译的比喻很多,最著名的莫过于“翻译者即背叛者”(translator, traitor)。的确,优秀的作品,无论行文风格还是思想的个性化表达均不落窠臼。因而,翻译的语言转换过程,同时也是原著气脉和神韵耗散的过程。鉴此,译者尽了最大的努力,除力求准确之外,还尽可能以地道的中国文字捕捉原著字里行间蕴藏的韵味。但囿于水平,缺憾甚至错谬之处在所难免,在这里,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罗培新 李春林

2005年9月



## 内 容 简 介

任何有经验的律师都知道,案件胜诉抑或败诉,绝大多数都能从程序方面找到原因;然而,程序事项却经常被认为太过于技术化,因而未能在法律著作中得到妥当的对待。在这部由帕尔米特(PALMETER)和马弗鲁第斯(MAVROIDIS)完成的关于 WTO 争端解决的、已经得到全面修订的新版本权威著作中,作者探讨了 WTO 争端解决的所有条款及其在 WTO 判例中的解释。另外,从 1995 年 WTO 成立伊始至 2003 年年底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所有决定,也都被一一探讨。虽然本书包含着相当多的技术性知识,但它同时考虑到读者群的广泛性,在可接受度方面颇下了一番功夫。这本书——作为实务工作者、外交人员和政府律师的一个重要工具——是对国际法领域具有强制力的第三方裁决的一项全面研究。

戴维·帕尔米特(DAVID PALMETER)是西德尼·奥斯丁 & 布朗有限合伙(LLP)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长期担任 WTO 争端解决诉讼的政府和私人顾问。从 1994 年至 1998 年,他担任了国际律师协会与 GATT、WTO 和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之间的联络人。他在许多大学定期开设了 WTO 法律课程,还是《WTO 法律体制》(The WTO as a Legal System)一书的作者。

佩特罗斯·C·马弗鲁第斯(PETROS C. MAVROIDIS)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纽约)、瑞士纽查特(Neuchatel)大学的法学教授。他曾经执教于欧洲大学研究院(佛罗伦萨),并曾于 1992—1996 年为 GATT/WTO 提供法律服务。目前,他担任着美国法律协会“WTO 法的原则”项目的首席联合报告人。

## 前 言

这是一部写给实践工作者的作品。一方面,这些实践工作者包括外交家、政府官员和政府律师,他们向世界贸易组织(WTO)争端解决专家小组及其上诉机构提交案件并出庭应诉;另一方面,实践工作者还包括私人从业者,他们为与案件结果休戚相关的政府和私人客户提供咨询意见,或者代表其参与相关诉讼。这部作品与其作者的经验同生共长:作者之一为私人律师,他在WTO及其前身《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框架下,向政府和私人客户提供了许多咨询意见,并代表他们参与诸多诉讼;另一名作者则是一位曾经任职于GATT和WTO法律事务部的官员,他曾经向众多专家组提供过咨询意见。

本书试图对实践工作者在争端解决这一极为实务的领域中面临的程序性问题做出阐释。然而,由于本书同时还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法理运用,因此还将描述那些非正式做法和WTO的“行事方式”——这是为推动争端解决进程,以及应对随着时间推移而暴露出来的法律文本的种种缺漏而采取的。我们会不时对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裁决做出严苛批评,但这绝非本书的重心。学者们就争端解决事项发表了越来越多的批评性和解析性论文,我们都在正文的适当位置和参考书目的清单中予以提及。

本书1999年的第1版包括了冗长的附录,其中收入了《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和WTO协定关于争端解决的条款。而在这一版本中,我们认为人们可以非常便利地获得这些文件,因而实无必要再次将其纳入本书。这些文件可以在WTO的网站 [www.wto.org](http://www.wto.org) 找到,同时它们还公布于WTO和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WTO争端解决程序》的简装版中,现在该书已经印到第2版。

本书的第三章是一篇大幅修订后的文章,该文章题为《WTO的法律制度:法律的渊源》(The WTO Legal System: Sources of Law),最初发表于美国国际法学会主办的《美国国际法杂志》(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第92卷,该杂志慨然同意本书使用该文。

许多人在问题解答、文件置备、阅读并对本书的早期版本提出批评和建议

## 2 WTO 中的争端解决:实践与程序

方面,给予了大力帮助,为此,我们要感谢 Guy Evans, Todd J. Friedbacher, Reto Malacrida, Niall P. Meagher, Julia Pain, Yves Renouf, Celso de Tarso Pereira, Arun Venkataraman, Joelle Vuilleminot, Hannu Wager, Jasper-Martijin Wauters, Rhian-Mary Wood-Richards, 还有 Werner Zdouc. 我们还要特别感谢 Laurie Hietta, 他仔细阅读了每一个字,检查了每一个注释,这是一项首先需要勇气、同时又超越责任感的工作。

# 目 录

|                                  |    |
|----------------------------------|----|
| 前言 .....                         | 1  |
| 第一章 概述 .....                     | 1  |
| 第一节 国际贸易组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 ..... | 1  |
| 一、布雷顿森林体系和哈瓦那宪章 .....            | 1  |
| 二、GATT 的议定 .....                 | 2  |
| 三、临时适用议定书 (PPA) .....            | 3  |
| 四、GATT“临时适用”的 47 年 .....         | 4  |
| 五、GATT 的争端解决 .....               | 6  |
| 第二节 乌拉圭回合 .....                  | 9  |
|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 .....                 | 11 |
| 第四节 争端解决机构 .....                 | 13 |
| 第五节 争端解决谅解 .....                 | 13 |
| 第二章 管辖 .....                     | 15 |
| 第一节 概述 .....                     | 15 |
| 第二节 职权范围 .....                   | 15 |
| 一、职权范围的原理 .....                  | 15 |
| 二、磋商和职权范围的对应 .....               | 16 |
| 三、职权范围标准条款 .....                 | 16 |
| 四、不得越权裁判 .....                   | 16 |
| 五、专家组审议在职权范围内提及的所有事项的义务 .....    | 17 |
| 六、专家组职权范围与提请专家组裁决事项的对应 .....     | 18 |
| 第三节 对物管辖权 .....                  | 18 |
| 一、适用协定 .....                     | 18 |
| 二、协定之间的冲突 .....                  | 19 |
| 三、同时适用不同协定 .....                 | 19 |
| 四、在特定成员间的不适用 .....               | 20 |
| 五、DSU 和其他 WTO 机构的权限 .....        | 20 |
| 六、提请专家组审议的“事项” .....             | 20 |
| 七、诉讼进行中措施的改变 .....               | 21 |

## 2 WTO 中的争端解决:实践与程序

|                               |    |
|-------------------------------|----|
| 八、措施的法律理由的改变 .....            | 22 |
| 九、不再有效的措施 .....               | 23 |
| 十、审查为遵循 DSB 裁决和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 | 24 |
| 第四节 对人管辖权 .....               | 25 |
| 一、非成员 .....                   | 25 |
| 二、地区或地方政府措施 .....             | 25 |
| 三、习惯国际法对于 WTO 成员的适用 .....     | 27 |
| 第五节 资格(出庭资格) .....            | 28 |
| 一、要求拥有法律利益 .....              | 28 |
| 二、用尽当地救济 .....                | 29 |
| 三、法庭之友的参与 .....               | 30 |
| 第六节 审查管辖权请求 .....             | 34 |
| 一、争端方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           | 34 |
| 二、依职权审查管辖权 .....              | 34 |
| 三、既判力原则 .....                 | 35 |
| 四、禁止反言 .....                  | 36 |
| 第七节 仲裁 .....                  | 39 |
| 第八节 上诉管辖权 .....               | 39 |
| 一、概要 .....                    | 39 |
| 二、国内法问题 .....                 | 39 |
| 第三章 法律渊源 .....                | 42 |
| 第一节 概述 .....                  | 42 |
| 第二节 适用协定 .....                | 43 |
| 第三节 先前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报告 .....       | 44 |
| 一、GATT 实践 .....               | 44 |
| 二、WTO 中获得通过的 GATT 报告 .....    | 45 |
| 三、WTO 中未通过的 GATT 报告 .....     | 47 |
| 四、WTO 专家组报告 .....             | 47 |
| 五、上诉机构报告 .....                | 52 |
| 第四节 习惯 .....                  | 56 |
| 第五节 资深国际法专家的教义 .....          | 57 |
| 第六节 法律的一般原则 .....             | 58 |
| 第七节 其他国际协定 .....              | 59 |
| 一、WTO 协定中提及的协定 .....          | 60 |

|                             |    |
|-----------------------------|----|
| 二、其他多边协定 .....              | 63 |
| 三、当事方之间的协定 .....            | 65 |
| 四、WTO 作为一缔约方的协定 .....       | 67 |
| 第八节 其他国际法庭的裁决 .....         | 67 |
| 第九节 WTO 法的解释 .....          | 68 |
| 一、《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          | 68 |
| 二、订约准备资料 .....              | 69 |
| 三、字典的运用 .....               | 70 |
| 四、特别法 .....                 | 70 |
| 五、“时代性”原则 .....             | 71 |
| 六、“有效性”原则 .....             | 72 |
| 第四章 专家组程序 .....             | 73 |
| 第一节 概述 .....                | 73 |
| 第二节 斡旋、调解或调停 .....          | 74 |
| 第三节 磋商 .....                | 74 |
| 一、目的 .....                  | 74 |
| 二、磋商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          | 75 |
| 三、磋商是否发生 .....              | 77 |
| 四、磋商的充分性 .....              | 78 |
| 五、保密性 .....                 | 79 |
| 六、时间因素 .....                | 80 |
| 七、第三方 .....                 | 81 |
| 第四节 设立专家组的请求与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 | 81 |
| 一、概述 .....                  | 81 |
| 二、时间因素 .....                | 82 |
| 三、形式与内容 .....               | 83 |
| 四、争论中的特定措施 .....            | 84 |
| 五、在专家组请求提出后修正有关措施 .....     | 85 |
| 六、起诉方的“诉讼请求”或法律依据 .....     | 85 |
| 七、在请求中对产品的列明 .....          | 87 |
| 八、职权范围的标准条款 .....           | 88 |
| 九、特殊的职权范围 .....             | 89 |
| 十、复审与仲裁 .....               | 89 |
| 第五节 专家组的设立与组建 .....         | 90 |

#### 4 WTO 中的争端解决:实践与程序

|                              |     |
|------------------------------|-----|
| 一、设立 .....                   | 90  |
| 二、组成 .....                   | 91  |
| 三、专家组成员的提名 .....             | 92  |
| 第六节 专家组的职能、权限和责任 .....       | 93  |
| 第七节 第三方、多个起诉方和反诉 .....       | 94  |
| 一、概述 .....                   | 94  |
| 二、第三方 .....                  | 94  |
| 三、第三方在复审和仲裁中的权利 .....        | 96  |
| 四、多个起诉方 .....                | 96  |
| 五、反诉 .....                   | 98  |
| 六、法庭之友的书状 .....              | 98  |
| 第八节 秘书处的职责 .....             | 99  |
| 第九节 证据与信息 .....              | 101 |
| 一、概述 .....                   | 101 |
| 二、专家组寻求证据和信息的权利 .....        | 101 |
| 三、提供证据和信息的义务 .....           | 102 |
| 四、反向推断 .....                 | 103 |
| 五、专家 .....                   | 105 |
| 六、承认与声明 .....                | 108 |
| 七、提交证据的最后期限 .....            | 110 |
| 八、在做出国内裁定中未利用的证据 .....       | 112 |
| 九、国内法的证据意义 .....             | 113 |
| 十、证据的充分性与形式 .....            | 117 |
| 第十节 机密信息 .....               | 119 |
| 一、概述 .....                   | 119 |
| 二、围绕私人顾问与律师问题产生的争论 .....     | 120 |
| 三、保护机密性的特别程序 .....           | 121 |
| 四、政府信息 .....                 | 125 |
| 第十一节 举证责任 .....              | 125 |
| 一、概述 .....                   | 125 |
| 二、表面证据确凿案件的证明责任 .....        | 126 |
| 三、例外 .....                   | 130 |
| 四、在具体协定和 GATT 条款中的举证责任 ..... | 130 |
| 五、“一般原则的例外”分析 .....          | 132 |

|                                  |            |
|----------------------------------|------------|
| 六、第 22.6 条项下的仲裁 .....            | 133        |
| 第十二节 评审标准 .....                  | 133        |
| 第十三节 向专家组做出的书面陈述 .....           | 137        |
| 一、概述 .....                       | 137        |
| 二、第一次书面陈述 .....                  | 137        |
| 三、第二次书面陈述 .....                  | 139        |
| 四、陈述的简明概要 .....                  | 140        |
| 第十四节 专家组与争端各方举行的会议 .....         | 140        |
| 一、概述 .....                       | 140        |
| 二、专家组与争端各方举行的第一次会议 .....         | 140        |
| 三、专家组与争端各方召开的第二次会议 .....         | 141        |
| 第十五节 时间的计算 .....                 | 142        |
| 第十六节 “违反”、“非违反”和“其他情况”起诉 .....   | 143        |
| 一、概述 .....                       | 143        |
| 二、违反诉讼 .....                     | 143        |
| 三、非违反诉讼 .....                    | 144        |
| 四、其他情况诉讼 .....                   | 145        |
| 第十七节 私人律师的出席 .....               | 145        |
| 第十八节 专家组报告 .....                 | 146        |
| 一、概述 .....                       | 146        |
| 二、报告中的描述性部分 .....                | 146        |
| 三、中期报告 .....                     | 147        |
| 四、最终报告 .....                     | 149        |
| <b>第五章 特殊规则和程序 .....</b>         | <b>150</b> |
| 第一节 概述 .....                     | 150        |
| 第二节 GATT 和 WTO 中有关发展中国家的规则 ..... | 150        |
| 第三节 1966 年决定与发展中国家 .....         | 151        |
| 一、磋商 .....                       | 151        |
| 二、斡旋、调解和调停 .....                 | 151        |
| 三、专家组的设立 .....                   | 152        |
| 四、专家组程序 .....                    | 152        |
| 第四节 DSU 中关涉发展中国家的规定 .....        | 152        |
| 一、磋商 .....                       | 152        |
| 二、专家组程序 .....                    | 153        |



|                                |     |
|--------------------------------|-----|
| 第五节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      | 153 |
| 第六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          | 154 |
| 一、概述 .....                     | 154 |
| 二、TBT 协定所涉及的措施 .....           | 154 |
| 三、专家 .....                     | 154 |
| 第七节 《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     |
| 第 6 条的协定》(《反倾销协定》) .....       | 156 |
| 一、概述 .....                     | 156 |
| 二、专家组的设立 .....                 | 156 |
| 三、提交反倾销专家组审议的“事项” .....        | 157 |
| 四、第 17.6 条——评审标准 .....         | 157 |
| 五、第 17.6(i) 条——对事实裁定的评审 .....  | 158 |
| 六、第 17.6(ii) 条——对法律裁定的评审 ..... | 159 |
| 七、机密信息 .....                   | 160 |
| 八、发展中国家 .....                  | 161 |
| 九、与反补贴措施的交叉 .....              | 161 |
| 第八节 《关于执行 GATT1994 第 7 条的协定》   |     |
| (《海关估价协定》) .....               | 162 |
| 第九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         | 162 |
| 一、禁止性补贴的程序 .....               | 163 |
| 二、磋商请求——《SCM 协定》第 4.2 条 .....  | 164 |
| 三、常设专家小组的程序 .....              | 165 |
| 四、可诉补贴的程序 .....                | 167 |
| 五、附件 5:搜集关于严重侵害的信息的程序 .....    | 168 |
| 六、多项补贴程序 .....                 | 170 |
| 七、不可诉补贴 .....                  | 170 |
| 八、反补贴措施 .....                  | 171 |
| 九、发展中国家 .....                  | 171 |
| 十、补救 .....                     | 171 |
| 第十节 《纺织品和服装协定》(ATC) .....      | 171 |
| 一、概论 .....                     | 171 |
| 二、ATC 程序 .....                 | 172 |
| 三、纺织品监督机构的工作程序 .....           | 175 |
| 四、TMB 的管辖权和专家组的管辖权 .....       | 176 |